

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准入制度

为了保障各实验室人员的人身安全，降低实验室事故发生的风险，保证生命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，特设立生命学院实验室准入制度。

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生命学院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，包括：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、合同制科研人员等。

以上人员只有通过以下四个步骤方为通过实验室准入制度，获取进入实验室工作的资格。

- 第一，认真学习《清华大学生命学院安全教育手册》等相关材料；
- 第二，接受所在实验室安全员针对各自实验室特点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；签订《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（研究生除外）；
- 第三，参加学院定期组织的安全培训，参加灭火器使用培训等；
- 第四，参加网上《清华大学安全知识考核系统》的考试且成绩高于 90 分。

说明：

1. 实验室安全员需督促新进入实验室人员在签订合同同时签订《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；
2. 实验室安全员和新进入实验室人员需按期参加学院组织的安全培训，生命学院安全培训时间一般在每年春季开学和秋季开学后一个月内，具体时间会提前通知；
3. 如果未通过《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准入制度》，将影响个人相关津贴发放；
4. 短期进入实验室工作人员，由实验室负责其通过实验室准入制度，并与实验室签订《清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》；
5. 参加《清华大学安全知识考核系统》的考试
 - 有清华大学学生证或工作证的人员可直接登录“清华大学安全知识考核系统”(<http://aqjy.tsinghua.edu.cn/>)；
 - 其他人员向管理员（swxsys@biomed.tsinghua.edu.cn）提出用户申请；
 - 考试成绩高于 90 分为通过，考试不通过者有补考机会。